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2〕23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暨 2021年度平台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提升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协同创新能力，根据《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审计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暨2021年度平台运行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整合重点

此次优化整合将对现有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发展和运行管

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工作实际，综合采取撤、并、转等方式对相关平台进行优化整合，且对年度运行评估优秀平台择优予以以后补助支持。其中：

（一）对于符合相关条件，运行良好、有发展潜力的平台，纳入新的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管理。

（二）对于运行状况不佳、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存在其他需撤销情形的平台，将予以撤销。

（三）对于依托同一单位批建的各类平台，如研究方向交叉或接近，原则上应予以整合优化。

（四）对于依托高校建立的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存在未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不符合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定位等情况，原则上将撤销省技术创新中心资格。其中，对于符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方向并达到标准的，可申请转建省重点实验室。

（五）对于依托企业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存在未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不符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定位等情况，原则上将撤销省重点实验室资格。其中，对于符合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方向并达到标准的，可申请转建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

（六）对于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已不担任依托建设医疗机构领导或科室负责人的，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已经退休或被正式延聘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予以调整。其中，能够提出符合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资格条件的，允许调整中心负责人，

中心资格予以保留，不能提出符合资格条件负责人的，撤销中心资格。

二、优化整合程序

(一)各平台依托单位工作(填报时间为5月20日至27日)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以平台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后依次点击“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科技创新基地年报”填报相关材料。

1.组织各类平台填报年报(各类平台均需填报)。包括2021年度报告、2019-2021年平台创新能力情况表，并提交平台建设“五问”情况报告等。其中，年报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台创新能力情况表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超出相关期限取得的各类成果不纳入统计范围。

2.组织填报各类平台优化整合意见表(各类平台均需填报)。依托单位组织填报各类平台优化整合意见表，并向初审单位提交归口本单位管理全部平台的优化整合意见。

3.组织建设期平台填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此表仅需2019-2021年批建平台填报)。建设期平台应在年报系统中填报《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填报系统。

4.组织获得后补助资金平台填报运行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此表仅需2019-2021年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支持的平台填

报)。相关平台应在年报系统中提报《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各项经费支出统计时间为从取得经费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支出情况，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填报系统。

(二) 各初审单位工作(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5日)：

1. 年报初审。及时组织归口管理平台依托单位按时提报年报，对填报的内容规范性、真实性认真审核，并在年报系统中完成初审。

2. 提出优化整合意见。研究提出归口管理的全部平台的优化整合意见(继续纳入新的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管理、合并、撤销、转建，四选一；未提出处理意见的平台，视为建议撤销)。意见须出具正式文件并附《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汇总意见表(初审单位)》(详见附件2)，上传至年报系统，并审核系统中各平台优化整合意见填报无误后予以上报。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确保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提报，对于逾期未报的，或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单位，直接撤销相关资格。

2. 相关报告提纲等材料，可登录辽宁省科技厅网站工作通知公告栏或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资料下载→创新基地栏目下载。

四、联系方式

1. 省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报告填报业务咨询

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高 翔 024-83186035

2. 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咨询

卞守龙 17612488647

张丽娜 18640558881, 024-23983158

3. 省科技创新平台业务综合管理

省科技厅规划平台处

邢剑挥 024-23983435, 李 昊 024-23983439

附件：1. 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单

2. 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汇总意见表(初审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